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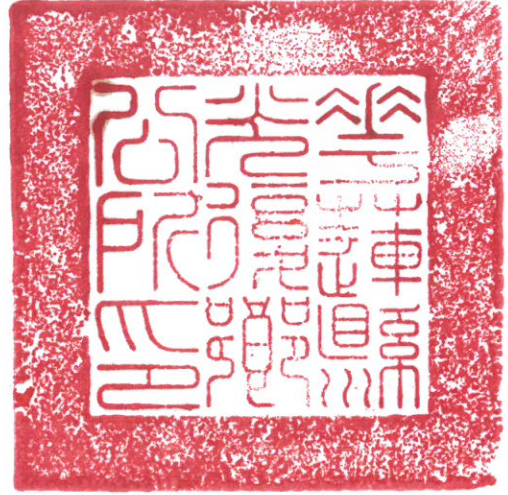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10005938B 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輔導轄內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公告起施行。

鄉長林清水